

### 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鄢陵县马坊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鄢陵县马坊镇人民政府鄢陵县 2026 年度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及第一批结余资金项目-马坊镇、二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鄢陵县马坊镇人民政府鄢陵县 2026 年度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及第一批结余资金项目-马坊镇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城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0 人,营业收入为 11209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458.1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城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9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